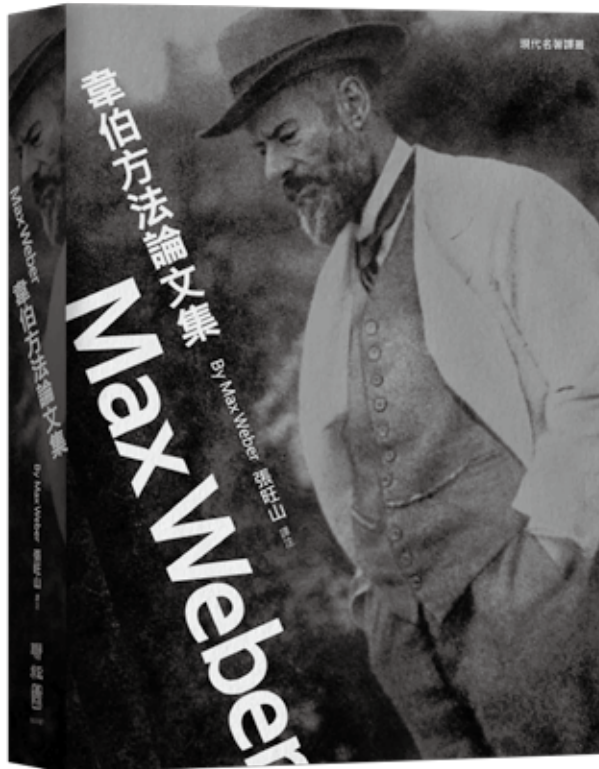




# 理未易明終須明—— 簡介《韋伯方法論文集》

張旺山\*



除了一篇 1904 年的短文之外，這本書翻譯的，都是收錄於韋伯 (Max Weber, 1864-1920) 死後於 1922 年由他太太 Marianne 編輯出版的《科學學說文集》(*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中的文章。讀其書，先識

\* 國立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教授

其人：且讓我們看看韋伯何許人也，為何要寫這些文章。

韋伯於 1864 年 4 月 21 日出生於德國 Erfurt，5 歲時舉家遷往柏林，定居於 Charlottenburg。他是一個早熟又早慧的全面性天才，從小就熱愛閱讀，尤其喜歡歷史和古典著作，也讀哲學。根據韋伯的太太 Marianne 所寫的《韋伯傳》的記載，韋伯 12 歲就讀過馬基維理的《君王論》、菲特烈大王的《反馬基維理》，以及路德的著作。韋伯在 14 歲時製作了一幅 1360 年的德國歷史地圖，並在 1877 年初完成了二篇原本要作為前一年聖誕節獻禮的歷史論文：一篇探討「德國的歷史的進程——尤其著眼於皇帝與教皇的地位」，另一篇則探討「從君士坦丁到民族大遷徙之羅馬帝制時期」。二年後的聖誕節期間，他再度寫了一篇論文：對印度日耳曼諸國族 (indogermanische Nationen) 之民族性格、民族發展與民族歷史的一些考察。這些少年習作，顯示了韋伯對歷史的興趣及具有獨創性的研究能力。此外，Marianne 還提到：韋伯在讀文科中學六、七年級時就讀過斯賓諾莎 (Spinoza, 1632-1677) 與叔本華 (Arthur Schopenhauer, 1788-1860)，並在高年級時研讀了康德 (Immanuel Kant, 1724-1804) 的著作。青年韋伯讀書，不僅做筆記，還做研究並有獨立的觀點。Marianne 曾對青年韋伯有如下的描述：對希臘與拉丁的經典作家——荷馬、希羅多德、維吉爾、李維 (Livius)、西塞羅、薩盧斯特 (Sallust) ——的種種判斷，顯示了獨立的知性活動與驚人的精神上的強度；荷馬與莪相 (Ossian) 之間的某種比較，也顯示了對詩歌的敏感及心靈受到種種「最終之物」(letzte Dinge) 感動的能力。

這樣的一個腦袋、這樣的一顆心靈，在他不算長的一生中，不僅在學術上有多方面的原創性貢獻，更對政治有著一份「秘而不宣之愛」。撇開韋伯的「政治」方面不談，韋伯無疑是一個科學家，這一點是不會有人有異議的。但是，韋伯到底是哪一門科學的「科學家」呢？對於這一點，可就有種種不同的說法了。歸納起來，作為科學家的韋伯，通常會被歸入以下這些學科中：社會學、法學、國民經濟學、歷史學、政治學、哲學等等。

在臺灣，許多人一聽到「韋伯」這個名字，第一個想到的大概都是：他是與馬克思 (Karl Marx, 1818-1883)、涂爾幹 (Emile Durkheim, 1858-1917) 並列的「社會學三大經典作家」之一，而其最著名的著作則是被列為「社會學經典著作」的《新教的倫理與資本主義的精神》。就此而言，他當然是一位「社會學家」。

但事實上，韋伯 1882 年 5 月在海德堡大學註冊時，是以「法學」作為主



修與職業學門的（除了法學之外，他在大學期間學習的範圍還包括歷史、經濟、哲學及神學）。1884年冬季學期轉讀柏林大學、1886年通過第一次法學國家考試、直到1889年完成博士論文、1891年完成任教資格論文，完成了完整的法學家訓練，甚至在1892年開始以私講師身分在柏林大學教授法學課程、被任命為法學副教授（1892/93冬季學期到1893/94冬季學期之間，韋伯開授過「商法」、「海洋法」、「票據法」等課程）。因此，說韋伯是一位法學家，應該也是沒有問題的。

至於主張韋伯是一個「國民經濟學家」，更是不成問題。1893年6月，弗萊堡大學哲學學院就已經想要挖角韋伯去擔任「國民經濟學」的講座教授了。而他於1894年4月初決定轉換人生跑道：於是接受召聘，前往弗萊堡大學擔任「國民經濟學」的講座教授。自此以後，韋伯一生正式教職，都是國民經濟學教授。當我們在本書收錄的文章中讀到韋伯說「我們的科學」時，他指的主要就是國民經濟學。

就連把韋伯看做是一位歷史學家，也是沒有問題的。韋伯不僅自小熱愛歷史並公開承認自己是國民經濟學的歷史學派之子、之門徒，即使在上「一般的（理論的）國民經濟學」課程時都充滿歷史感，不僅博士論文與任教資格論文都具有歷史的側面（羅馬史、中世紀史、農業史、商業史等等），一生的研究也都與歷史緊密關聯著，甚至前面提到的那本被列為「社會學經典著作」的《新教的倫理與資本主義的精神》，韋伯也說它是一篇「文化史的研究」，做的是「純歷史性的陳述」（*rein historische Darstellung*）。事實上，他本來對「社會學」（*Soziologie*）這個語詞是相當排斥的：即使提到，也多有負面意涵。

此外，韋伯除了對政治有一種「秘而不宣之愛」之外，他對政治學的貢獻，也使得諸如《政治學的經典作家》（*Klassiker der Politik*）這樣的書，不得不將他列入政治學的「經典作家」之列。韋伯在政治學上所提出的最著名的學說，就是他關於「正當支配的類型」的學說。事實上，他不僅在「支配社會學」中對「政治」進行了深入的探討，在為數甚多的「政治文章」中，也隨處可見其對「政治」的精彩洞見。1920年夏季學期，他甚至在慕尼黑大學開設了一門進階課程：一般國家學與政治學（國家社會學）。我認為，即使對今日的政治學者而言，韋伯也是一個不容忽視的政治學家。

最後，儘管韋伯無意成爲一個哲學家，但我還是認爲他是一個哲學家。事實上，在1934年出版的一套叢書《當前哲學之研究與傳記》，就已經將他

當作哲學家而在叢書中收入了 Artur Mettler 的研究成果：《韋伯與我們時代的哲學問題》。直到今天，德文出版的《哲學的經典作家》還是將其列入哲學家之列。哲學家雅斯培（Karl Jaspers, 1883-1969）於 1958 年出版的一本影響深遠的小書，書名就叫做：《韋伯：政治家、研究者與哲學家》。在這本書中，雅斯培儘管明白表示「韋伯並未草擬任何哲學體系」，但還是將他稱為「哲學家」，甚至認為「他就是一套哲學」（Er war eine Philosophie）。將韋伯當作是一個哲學家，意味著：儘管他的一生與著作，都未將「哲學」作為追求的目標，從而就表現形式而言，他的著作都稱不上「是」哲學著作。但由於他的思想夠深、夠廣、夠獨樹一幟，因而我們可以說：他的一生言行與著作中「有」一套哲學。我曾經嘗試將這套哲學的側影勾勒出來。我將韋伯的「哲學」定性為「生活經營（Lebensführung）的哲學，並將其哲學稱為「批判的決斷論」（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看：〈批判的決斷論：韋伯的「生活經營」的哲學〉，《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 26 期，2008 年 9 月，頁 55-95）。

一個學者可以兼通上述各種學科：這只是難、但並不奇怪。奇怪的是：一旦要將韋伯歸入這些學科中的任何一種，都會有人贊成，也有人反對。例如，一般而言我們都會同意「韋伯是一個社會學家」，但就連這一點也有人會反對：他怎麼看都不像現在的典型的社會學家。這一點只要拿《新教的倫理與資本主義的精神》這本書，與現在的一般社會學學者所做的研究加以比較，就可以了然於胸了。這實在是一個非常奇怪的現象，有必要弄清楚：為什麼會這樣。

我認為，作為科學家的韋伯之所以會有如此無法被歸類、卻又如此不同地被歸類著的現象，跟貫串於他一生治學的某種「人的科學」（eine “Wissenschaft vom Menschen”）的構想有關。要正確且全面掌握住此構想，固然一方面得深入理解他與西方「實踐哲學」傳統的關係、尤其是與他所承續的「國民經濟學」的傳統的關係，但更重要的則是由韋伯自己的科學研究的成果入手，看看他研究的是一些什麼樣的問題、他是怎樣進行對這些問題的研究（研究的材料、方法、概念工具等等），並用了什麼樣的方式將他的研究成果給呈現出來的。唯有如此，我們才能進一步掌握住韋伯的科學研究的成果之意義、效力範圍及限制。

我認為，對上述目的而言，本書中所收錄的這些文章，是具有關鍵的重要性的：正是在這些文章裡，韋伯試圖回答他所從事的是怎樣的一種研究、



運用什麼樣的認知工具進行研究與展示、這種研究的「科學性」存在於哪裡，甚至回答「科學的研究一般而言具有什麼樣的意義」等等問題。就讓我們先依發表的時間順序，看看本書收入了哪些文章吧。

1. 1903-06：〈羅謝與肯尼士和歷史的國民經濟學之邏輯問題〉。
2. 1904：〈弁言〉。
3. 1904：〈社會科學與社會政策的知識之「客觀性」〉。
4. 1906：〈在「文化科學的邏輯」這個領域的一些批判性的研究〉。
5. 1907：〈史坦樂之「克服」唯物論的歷史觀〉。
6. 1907：〈《史坦樂之「克服」唯物論的歷史觀》一文之補遺〉。
7. 1908：〈邊際效用學說和「心理物理學的基本法則」〉。
8. 1909：〈「能量學的」文化理論〉。
9. 1917：〈社會學與經濟學的諸科學之「價值中立」的意義〉。

韋伯關於方法論的重要文章，盡在於斯矣。眼尖的讀者應該會馬上看出：除了編號 9 的那篇著名的因「價值判斷論爭」(Werturteilssteit) 而寫的文章之外，所有其他文章都是在 1903-09 年之間發表的。其中必有緣故：有遠因、也有近因。

先說「遠因」吧。1883 年，狄爾泰 (Wilhelm Dilthey, 1833-1911) 出版了他那著名的《精神科學導論》，試圖為探討「人、社會與歷史的科學」奠定哲學基礎。但也就在這一年，德語國民經濟學界在以門格 (Carl Menger, 1840-1921) 為首的奧地利學派 (邊際效用學派) 與以施莫樂 (Gustav von Schmoller, 1838-1917) 為首的歷史學派之間，爆發了一場曠日持久的「方法論爭」(Methodenstreit)。當時韋伯在海德堡讀書，而歷史學派的三位老前輩的大師之一的肯尼士 (Karl Knies, 1821-1898) 就在海德堡任教。儘管他一開始對肯尼士的教學大失所望，但到了第三個學期時，已能因自己國民經濟學知識的增長而對肯尼士的評價大大改觀。1883 年「方法論爭」爆發後，他更是熱衷於研讀施莫樂的論文，並於第一次服役期間閱讀狄爾泰的《精神科學導論》。轉讀柏林大學期間，韋伯對國民經濟學下了不少功夫，與朋友組讀書會，閱讀大量國民經濟學書籍而樂在其中。也唯有如此，他才有可能在博士論文與任教資格論文中，探討法學、歷史學與國民經濟學的跨學科議題。

韋伯於 1888 年加入了施莫樂主導的「社會政策協會」。到了 1891 年初，韋伯對國民經濟學的掌握，已經使他自認為「大約已經變成三分之一的國民



經濟學家」了。也因此韋伯才有可能於 1892 年初，參與一項協會所進行的關於德意志帝國境內的農業工人狀況的研究。他由難以捉摸的統計材料中，以令各方信服的嚴謹方法，得出了具有重大政治意義的結論，因而引起了各方的注意。一時之間，韋伯從法學家變成了著名的農業政策問題的專家，以致於弗萊堡大學想要召聘他為「國民經濟學與財政學」的正教授。身為國民經濟學的教授，自然不得不正面面對「方法論爭」的爭點：二種經濟學。

韋伯是從 1894/95 的冬季學期開始教授「一般的（＝理論的）國民經濟學」的。到了 1898 年夏季學期為止，他在弗萊堡大學與海德堡大學（接他大學時代的國民經濟學老師 Karl Knies 的遺缺），共教過六次這門課程。我們從韋伯的一份上課講義，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出他對「方法論爭」的重視。這份講義的一開始（導論），談的就是「理論的國民經濟學的課題與方法」，並已有自己的立場與想法。以上所述，是為「遠因」。

至於「近因」則有二。一是海德堡大學校慶所促成的〈羅謝與肯尼士〉的寫作（1903-06）；一是〈新教的倫理與資本主義的「精神」〉的首次發表（1904-05）所產生的論爭。

今日的海德堡大學的全名是 Ruprecht-Karls-Universität Heidelberg，創建於 1386 年。創建者為 Pfalz 選帝侯 Rubrecht I。1802 年海德堡劃入巴登（Baden），大學重整，展開新頁。當時巴登的大公為 Karl Friedrich，因而自那時候起便有了今日的全名。為了要慶祝百年校慶，哲學學院的同仁們力邀韋伯寫文章，希望能收入校慶論文集。然而，由於他身體狀況不佳，一直到 1902 年初，才開始撰寫〈羅謝與肯尼士〉一文。根據 Marianne 的報導，這篇文章是一篇「關於『羅謝與肯尼士和國民經濟學的基礎』的方法論的論文」。寫這一篇耗費巨大心力的困難文章，讓仍在病中的韋伯苦不堪言，加上交稿的時間壓力，使得韋伯經常嘆息——此文因而也常被稱為〈嘆息文〉；他後來（1903 年 10 月）正式辭去教職，與此一處境不無關係。

1903 年的下半年，在結束〈羅謝與肯尼士〉的第一篇文章（〈羅謝的「歷史的方法」〉，發表於 1903 年）後，韋伯立即展開〈新教的倫理與資本主義的「精神」〉的研究與寫作，並於 1904 年初夏前往美國前完成第一個部分（「問題」）。該論文的研究與寫作，使得韋伯必須面對自己的這份「文化史的」研究的方法論問題。如果我們對照一下 1903 年發表的〈羅謝與肯尼士〉的第一篇文章與 1904 年發表的〈社會科學與社會政策的知識之「客觀性」〉和分別於



1905、1906年發表的〈羅謝與肯尼士〉的第二、三篇文章（「肯尼士與非理性問題」）的內容，我們很容易就可以看到他所處理的方法論問題不斷擴大的情形——由「國民經濟學的基礎」，擴大到與「非理性問題」相關的種種知識論—方法論—邏輯學的問題，涉及的主要人物包括心理學家馮德（Wilhelm Wundt, 1832-1920）與敏斯特柏格（Hugo Münsterberg, 1863-1916）、社會學家西美爾（Georg Simmel, 1858-1918）、國民經濟學家歌陀（Friedrich Gottl, 1868-1958）、哲學家李普士（Theodor Lipps, 1851-1914）與克羅奇（Benedetto Croce, 1866-1952）等等。

1905年，〈新教的倫理與資本主義的「精神」〉的第二個部分（「禁欲的新教之職業觀念」）也出版了，而此一「純歷史性的陳述」也使得韋伯不得不將陣線再度擴大，其成果則為1906年出版的：〈在「文化科學的邏輯」這個領域的一些批判性的研究〉。在這篇文章裡，他不但對當時的重要史學家 Eduard Meyer（1855-1930）的方法論反省進行了深刻的批判，更對「歷史的邏輯」（Geschichtslogik）中的關鍵問題：歷史的因果考察中的「客觀的可能性」與「適當的起因造成」，進行了深入的探討。

在我看來，韋伯為〈新教的倫理與資本主義的「精神」〉乃至為「文化科學」所做的方法論研究，在這篇文章完成後，基本上已經告一個段落。本書收錄的編號5到編號8的幾篇文章，基本上都是「機緣之作」，是對已經完成的方法論研究的補充、應用與進一步的發展，充滿批判、論戰的味道。前述〈新教〉一文發表後，引起熱烈的討論（1907-1910）。在韋伯針對批評者而發的這些「反批判」的文章中，他一再澄清他所要探討的「問題」是什麼、不是什麼，一再說明他的探討的方式、材料的選擇與探討的結果，試圖澄清種種「誤解」與「不解」，卻似乎效果不彰，使得他終於喪失了耐性，而在1910年寫下〈對「資本主義的精神」之反批判的結束語〉，主動結束這場論戰。

隨著這場論戰的結束，韋伯也不再發表方法論文章了。直到1913年，由於他受不了當時學術界（尤其是帶有倫理色彩的德國國民經濟學的歷史學派）之嚴重混淆實然與應然，才又主動發起「價值判斷論爭」，並將當時作為「社會政策協會」內部文件的〈意見書〉加以修改補充，於1917年以〈社會學與經濟學的諸科學之「價值中立」的意義〉為題發表，成了本書的壓軸之作。

〈新教的倫理與資本主義的「精神」〉發表至今，已經過了一個世紀。但是，即使到了今天，對這本如此重要的著作，仍然充滿著誤解與不解。我

想，即使起韋伯於地下，對這種種誤解與不解，他亦將保持緘默：該講的都講了，還能講什麼。一個像他這樣等級的學者，花了漫長的時間與偌大的氣力，想要透過他的方法論著作，不僅讓人了解他自己的研究，也從而得以掌握住「文化科學的邏輯」。如果我們不好好讀這些文章，仍然跟他生前一般地誤解、不解他的研究工作，或者仍然犯他早就已經深切批判過了的種種錯誤，那就太對不住他的努力了。理未易明終須明。花了漫長的時間與不少的氣力，如今終於能將韋伯的方法論著作完整地呈獻給中文讀者了。如果因為這本書而讓中文讀者得以對韋伯的思想有更深入而正確的理解，則一切努力也就值得了。至於對這本書的較詳細的導論，以及這些文章的內容，就請讀者自行閱讀了。